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聲字第2037號

抗 告 人 王榮裕

代 理 人 戴士傑

上抗告人與相對人蘇小蓮間請求公示送達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4年1月13日本院所為第一審之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抗告除別有規定外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，又提起抗告如逾抗告期間者，原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87條、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44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院就上開事件所為之裁定，已於民國114年1月16日送達於抗告人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考，抗告人遲至114年2月12日始行提起抗告，已逾抗告期間，其抗告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4 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黃仔婕